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KION GROUP AG 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8 月 31 日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（潍柴卢森堡）与 KION GROUP AG（下称“凯傲集团”）签署《框架协议》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予以修订，统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购买凯傲集团剥离出来的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和林德液压合伙企业（下称“林德液压”）各 70%股权，凯傲集团持有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和林德液压剩余 30%股权（以下统称“该次交易”），该次交易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。根据《框架协议》，凯傲集团全资子公司林德物料搬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林德物料”）被赋予一项期权，即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林德物料持有的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 20%的股权和林德液压 20%的权益。上述期权可在以下窗口期行使：（i）该次交易完成后的第四年起的六个月内行使，或（ii）在凯傲集团上市后第二年起的三个月内行使。

2013 年 6 月 28 日（欧洲中部时间），凯傲集团的股份开始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。2015 年 7 月 20 日，林德物料向公司发来出售期权行权通知。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、林德液压未来增长预期及协议约定等因素，公司决定按协议履行购买期权相关的义务。本次购买期权交易对价为 7742.9 万欧元。公司后续会及时披露本次购买期权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